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「第二殯儀館三期整建工程」工程範圍內 地上物(念佛寺、泰安寶塔)神主牌位及骨罐(罈)公告遷移安 置期間內自行領回並發給遷移費申請須知

壹、申請作業文件：

- 一、亡故親友除戶資料正本 2 份(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，及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(郵局或銀行均可，均請以 A4 紙張影印)及印章。
- 三、備妥申請書、切結書、自行遷出領回前後照片黏貼表及委託書(委託代辦者)或現場填寫。

貳、申請作業流程：

上述資料備齊後。



至本處綜合企劃課填寫申請書、切結書及委託書(委託代辦者)。



本處人員受理後先行審核文件並約定遷出會勘日期。



遷出會勘時，由本處人員拍攝神主牌位或骨罐(罈)自行遷出領回前、後照片各 1 張(清晰拍攝原物全景、姓名、原所在位置及編號等資訊，並沖洗或彩色列印成4"x6"規格照片)並黏貼表格。



遷出會勘完成後，由本處人員核發遷出證明文件。



遷移費自本處收件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(約 3 星期)內核撥。

參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可依本處提供之委託書委請受託人代辦，但申請人須完成親自簽名蓋章，並附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否則本處有權不予受理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綜合企劃課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4樓

電 話：(02)8732-9686 轉29707、29740

傳 真：(02)8732-9784